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何正中先生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邓友新先生的书面辞职 报告。以上人员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相关监事职务。辞职后,何正中先生将不 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友新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助理职务。何正中先生及邓 友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何正中 先生及邓友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 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何 正中先生及邓友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 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鉴于新任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赖志芳女士代为履 行监事会主席职务,起止日期自 2024年12月5日起至新任监事会主席选举就任之 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正中先生及邓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票。公司及公司 监事会对何正中先生及邓友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 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